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9/05

[機關代碼] A.1.2.2

[機關名稱]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單位名稱] 工務職安科

[機關地址]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

[聯絡人] 檻先生

[聯絡電話] (02)22402911#3128

[傳真號碼] (02)22404922

[電子郵件信箱] ag0977@nlma.gov.tw

[標案案號] 105-C303-01-03-9105-311-0

[標案名稱]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

[標的分類] 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
[工程計畫編號]
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 是 · 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

[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] 3,083,631,882元
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 否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 17,841,520,000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巨額

[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] 有

[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]

[辦理方式] 代辦

[洽辦機關] 5.4.2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[依據法條] 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 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 16.適用ANZTEC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NZTEC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 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是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是

[預算金額] 17,841,52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] 是

[前案機關代碼] 3.1.2

[前案機關名稱] 內政部營建署

[前案標案案號] 105-C303-01-03-9105-311-0

[前案標案名稱]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

[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] 是

[項次] 1

[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]

決標公告案號: 105-C303-01-03-9105-318-0

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，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: 3.1.2

[技術服務範疇]

規劃

設計

監造

[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] 未提供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 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 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 114/09/05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否

[未訂底價依據]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 是
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是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是

[公開閱覽標案案號] 105-C303-01-03-9105-311-2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] 是

[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]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1,600元

[系統使用費] 160元

[文件代收費] 80元

[總計] 1,840元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(本分署工務職安科)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 詳附加說明欄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4/11/14 09:00

[開標時間] 114/11/14 10:00

[開標地點]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(B1會議室)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 · 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理由] 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

[押標金額度] 新臺幣5,0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請寫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」)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(本分署總收文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 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 1940日曆天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 ·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是

[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] 否 [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] 是

[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] 否 [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否
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

採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。

[採購監辦]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是

依特定個別項目:詳投標文件-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(受限採購網限填字數)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10%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 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
2. 具商業登記

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(一)本案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如下：

1.個別廠商投標：甲等綜合營造業兼具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。

2.同業共同投標：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等以上冷凍空調業，得5家以內廠商共同投標。（同業共同投標僅限甲等綜合營造業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）

3.異業共同投標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1) 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、室內裝修業，得5家以內廠商異業共同投標。

(2) 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，得4家以內廠商異業共同投標。

(3) 上述專業廠商資格倘以分包商代之，證件應同時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，甲等綜合營造業不得為分包商。

(4) 不論投標廠商組成為何，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；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，應為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，且比例不得低於50%。

(二)本案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詳招標文件中「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說明文件」(受政府電子採購網限填字數限制)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資格項目：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

附加說明：

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

全，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 是

[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]

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
[附加說明]

【備註】：

一、本工程前由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17日公告上網並流標1次，本次招標文件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發包施工費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1億1,255萬3,650元修正為178億4,152萬元。

(二)施工期間由1,710日曆天調增為1,940日曆天。

(三)保固期限由5年修正為結構體及防水部分保固5年，非結構體（含設備及室內裝修等）保固3年。

(四)預付款由5億元修正為10億元。

(五)履約保證金由10%修正為5%。

(六)本工程文資審議程序業已完成，已解除本基地開發限制，應於工程決標後6個內申報開工。

(七)配合洽辦機關櫛型月臺展示及相關遺構保存計畫，調整本工程1F平面並新增降板空間（容納遺構及展示構造）、增加B1F樓層高度及開挖深度，與調整戶外景觀（配合戶外遺構展示）。

二、依投標須知規定：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，其押標金有效期，為115年2月28日(預定決標日：115年1月30日)，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，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。

【招標文件購領】：

一、期限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。

二、地點：本分署工務職安科(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)。

三、費用：標單費新臺幣(以下同)2,200元，郵資250元，設計圖費4萬3,275元，郵資2,000元。

四、方式：

(一)親自購領：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。

(二)郵購：請自行考量開標時間及郵遞時程函購，在信內書明工程名稱、份數，附回件信封（28×39公分）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不可填寫廠商名稱，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票，連同招標圖說費（以行庫或郵局匯票）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。

(三)電子領標：請至『政府電子採購網』之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下載招標文件（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）。

【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】：

一、專人送達：本分署總收文(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)。

【其它】：

一、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評選標準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(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)。

二、本案採固定價格決標：新臺幣178億4,152萬元整。

三、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，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，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，若有依投標須知規定減收押標金及保證金，應依本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共同投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舉信件請逕寄內政部政風處(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5樓、電話：1996)、本分署政風檢舉信箱(nptmail@nlma.gov.tw)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**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**]

[**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**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**申訴受理單位**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**檢舉受理單位**]

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16、傳真：02-23976874)

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**招標公告傳輸時間**] 114/09/04 11:25

[**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**]招標前

[**是否公開委員名單**]是

[**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**]
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
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6人
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

[**機關評選委員人數**]

非招標機關2人

招標機關3人

[**評選委員總額**]11人

[**工作小組成員**]

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

是 林謙傑

是	曾士賓
是	邱文眉
否	黃怡萍
是	應韻仙
是	朱建璋
否	饋姿吟
否	黃宏嘉
是	邱俊慧
否	廖志堅
否	詹俊彥
否	廖佳銘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是
[會議次數]1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是

[核准文號]111.8.26臺灣高等法院院彥總建字第1110004954號函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